



邮轮旅游、互联网旅游、农家乐,如何规范? “新兴旅游业态”纳入地方立法



立法议事厅

邮轮旅游、网络旅游、农家乐,如何规范?目前,《上海市旅游条例修正案(草案)》已提交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5次会议一审,新兴旅游业态进入地方立法视野。

邮轮船票用英文也要用中文

邮轮经济是本市旅游视野发展的机遇和优势,预计到2015年,本市出入境邮轮将达300艘次,邮轮旅客100万人次。

上海港日益吸引豪华邮轮集中运营,邮轮经济的经营规范和旅客的合法权益保护,也日益受到关注。

一部分游客拿不到船票,或者虽然拿到船票,但船票背面只有英文条款,游客难以读懂;同时,邮轮公司为自己设定了过多的免责条款。尴尬的是,我国目前尚缺乏邮轮旅游的法律规范。

要保障邮轮游客的知情权,修正案草案做出的一项重要制度设计是:邮轮公司、旅行社应当使用中文文本的合同、船票和服务说明;以显著方式提醒旅游者注意民事责任与义务、免责事项、法律救助渠道。

同时,邮轮一旦遭遇突发事件,延误或不能靠港,邮轮公司、旅行社和码头应当及时发布信息,告知解决方案;游客则应理性维权,解决纠纷,不得干扰其他旅游者的活动,不得损害邮轮公司和旅行社的合法权益,不得影响港口、码头的正常秩序。

网络旅游先领证再经营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以“携程”、“驴妈妈”为代表的网络旅游经营者迅速崛起。较之传统门店,网络为旅游者带来更便捷的消费体验,但也让网络欺诈、非法经营旅行社与日俱增。

为此,修正案草案规定,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应当取得旅行社经营许可证,并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标明。那么,旅游者又如何辨别许可证信息的虚实?修正案草案还明确,网站应当与旅游主管部门联网认证。

此外,网络旅游经营的方式还表现为:通过网络经营旅游交通、住宿、餐饮、游览、娱乐等“单向代订”

服务。那么,谁有资格成为此类服务的提供商?修正案草案给出的答案是:具有相应合法资质的经营者,而不是任何人。

农家乐因地制宜区别对待

近年来,全国乡村旅游发展态势良好,但也出现了市场准入条件模糊和监管缺位的问题。

农家乐餐饮应当取得餐饮许可证,这已在立法调研中被“多数认可”。但住宿问题却没有这么“单纯”,公安、消防、卫生部门表示,绝大多数农家乐难以达到旅馆的审批要求,如果执行旅馆业的准入和审批制度,无异于全面限制农家乐的发展。

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立法,都对以家庭为单位的旅游经营者持鼓

励和扶持态度,对这种“小作坊”经营模式与大规模商业化经营模式加以区别对待。《台湾民宿管理办法》、《法国旅游法典》均规定家庭旅馆需要先取得许可,但是对不同经营规模家庭旅馆的准入、管理方式不同;客房数、经营面积超过一定标准,准入条件、管理要求也随之走高。

为此,修正案草案给出的立法思路是:从事餐饮、住宿等农家旅游经营,应当符合区县编制的农家旅游专项规划。同时,立法授权市政府对农民个人或专业合作社利用农民自有宅基地从事餐饮、住宿服务的准入和管理制度,另行由政府规章明确准入条件和管理要求;但若“农家乐”的客房数、经营面积超过了规定标准,则仍执行国家和本市旅馆业管理制度。 本报记者 姚丽萍

八旬老伯两年租住浴室
法官巧分房产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解放日报 文汇报
新民晚报 联合主办

因家庭琐事,吴老伯与同在一个屋檐下的小儿子发生肢体冲突,老伯无奈两年在外租住浴室。为了老有所居,老伯联手在外地的大儿媳一同起诉小儿子分割系争房屋。虹口区法院桑静华法官不懈协调,最终促双方达成一致。

事由

八旬高龄的吴老伯与小儿子一家三口在市区的一套不到 50 平米的老公房内居住了 20 多年。由于居住条件局促,加上生活琐事,吴老伯经常与小儿子一家发生摩擦。双方的矛盾虽经居委多次协调,但总无起色。一次,小儿子因琐事与吴老伯发生争执,并发生了肢体冲突,气得说不出话的吴老伯无奈离开了居住多年的房子,借住到了附近的一家浴室。

为解决居住问题,老人联系了在外地定居的丧偶大儿媳,一起向虹口区法院起诉,要求将系争房屋分割。

了解

桑静华法官受理案件后,发现该房系吴老伯、大儿媳、小儿子 3 人按份共有,其中吴老伯占 2/3,大儿媳占 1/6,小儿子占 1/6,但该房一直由吴老伯和小儿子一家居住。

庭审中,吴老伯表示,与小儿子一家关系已是水火不容,因此要求将房屋出售取得房款后,按各自比例分割卖房款。大儿媳也

赌徒为泄私愤报诈弹
一男子报假警被提起公诉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

本报讯 (通讯员 曹莹 记者 袁玮)日前,陈某因涉嫌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犯罪被虹口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

今年 7 月 16 日凌晨,虹口区武进路江西北路处的气氛异常紧张。警灯消防灯闪烁,警戒线被拉起,路人不得进入封锁现场。大批的民警与消防队员行色匆匆地忙碌在现场,睡眼惺忪的居民被警察与消防队员们喊起,被疏散到警戒线之外,专业的防爆人员也到达现场。这一

女研究生拒绝地铁安检打伤民警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通报上海轨道妨害公务犯罪审判情况

上海市铁路运输法院

悔罪表现,依法可以从轻处罚,遂作出上述判决。

【相关链接】

半年受理妨害公务案件 13 件

据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的通报,自今年 3 月起,该法院开始受理轨道交通运营区域内发生的刑事案件。半年来,已受理发生在轨道交通运营内的妨害公务案件 13 件,涉案被告人 17 人;审结 12 件 12 人,均以妨害公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或拘役等刑罚。“在运营区域内发生的,采用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公务的现象比较突出,不仅妨碍了国家机关对公共交通的管理活动,也对轨道交通安全顺畅的运营秩序带来严重的影响。”该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说,妨害公务的起因均由拒绝地铁安检而引发。在审结的 12 起案件中,各被告人对地铁工作人员或公安民警依法进行的安检工作均抱以抗拒态度,几经劝说仍拒绝配合,继而采取过激行为